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务督察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六稳”“六保”，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大局

1.履职尽责，保障疫情防控。认真做好自身疫情防控，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院领导全员参与并组织 47 名干警参加一线社区防疫、保障复工复产。

2.践行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依法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 14 件 23 人，依法起诉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犯罪 12 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8 件 48 人。

3.深耕办案，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以案促治，对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等制发检察建议 8 份。组建涉邪教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与公安召开联席会议 2 次，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类犯罪案件 6 件 8 人。

（二）坚持善治法治，着力提升司法为民实效

1.做好公益诉讼，深化司法守护。深入开展五大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 61 份，排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余个，推动澄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等 7 处市级以上文保

单位启动修缮工作。强化履职，针对非法排污、垃圾倾倒等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6份，督促清运垃圾9千余吨。

2.保护特殊群体，彰显司法温度。做深做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前介入亲生母亲虐待、殴打女儿故意伤害致死等重大敏感案件11件。主动与民政、教育、妇联、医疗机构等部门沟通12次，接收侵害线索书面报告3份。

3.钝化社会矛盾，推进司法治理。根据案件性质、危害程度和认罪表现，强化释法说理促进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不批准逮捕40人、不起诉109人、建议从宽量刑1032人、建议适用缓刑309人，切实发挥该项制度“祛戾气、促和谐”的作用。

（三）做强主责主业，精准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1.更高起点做优刑事检察。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54件247人，提起公诉686件994人。依法严惩“黄赌毒”犯罪，办理组织、容留、介绍卖淫案件21件44人，开设赌场案件27件103人，依法批准逮捕公安部交办涉案金额1.4亿的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案5名犯罪嫌疑人。

2.更高标准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8件，不支持监督申请7件，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4件。依托市检察院“常检云”平台开展“云调查”“云取证”75次，成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及执行监督案件8件。

3.更高水平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同步审查暂予监外执行10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提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人。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专项检查，制发检察建议排查梳理剥权罪犯145人。

（四）严守法律纪律，筑牢基础打造过硬队伍

1.不忘初心，恪守绝对忠诚。扎实开展“党组书记上党课”“领导干部上讲台”9期，开展“我为天宁献力量奋力冲刺五十强”主题讲述4期。党建服务品牌“彩虹时空法治课堂”参与党建样板评选并入选，第二党支部被市委政法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优化管理，提升检察自觉。在各类评比中获得“全国检察信息工作突出个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等市级以上表彰31人次。推动专业化办案组织构建，重点培育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专业化办案组、网络犯罪专业化办案组等新型检察办案团队3个。

3.锤炼作风，严守纪律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开展利用检察权违规违法收费问题专项检查，“私车公养”“挂证取酬”和违规借贷三类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单位职责排查廉政风险点26个。

4.深化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借力借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律师，开展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11件次。主动公布重大案件信息184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217 条，公开法律文书 761 份。通过“常州天宁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检察工作动态 122 期，34 篇原创作品被学习强国、央视新闻、江苏政法、江苏检察在线等省级以上媒体采用，连续 13 年被授予“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0.5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9.14	本年支出合计	3,629.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629.14	总计	3,629.1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629.14	3,62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54	2,800.54						
20404	检察	2,703.54	2,703.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5.26	2,165.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8.28	518.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0	2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0	26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8	10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	1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62	5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62	5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2	16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90	357.9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29.14	3,090.44	53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54	2,261.84	538.70			
20404	检察	2,703.54	2,261.84	441.7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5.26	2,165.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8.28	96.58	421.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0	2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0	26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8	10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	1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62	5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62	5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2	16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90	357.9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0.54	2,800.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0	26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5.62	52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9.14	本年支出合计	3,629.14	3,629.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29.14	总计	3,629.14	3,629.1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29.14	3,090.44	53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54	2,261.84	538.70
20404	检察	2,703.54	2,261.84	441.7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5.26	2,165.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8.28	96.58	421.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0	2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0	26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8	10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	1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62	5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62	5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2	16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90	357.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0.44	2,946.02	14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30	2,837.30	
30101	基本工资	270.97	270.97	
30102	津贴补贴	738.29	738.29	
30103	奖金	1,093.91	1,093.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05	166.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8	7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	31.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1	1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44	335.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10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2		144.42
30201	办公费	7.79		7.79
30202	印刷费	0.92		0.9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20.48		20.48
30207	邮电费	6.12		6.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82		3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11		11.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3		5.2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9		42.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2	108.72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15	16.15	
30305	生活补助	86.61	86.6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6	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29.14	3,090.44	53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54	2,261.84	538.70
20404	检察	2,703.54	2,261.84	441.7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5.26	2,165.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8.28	96.58	421.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0	26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20	26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8	10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8	4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	1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62	5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62	5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2	16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90	357.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0.44	2,946.02	14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30	2,837.30	
30101	基本工资	270.97	270.97	
30102	津贴补贴	738.29	738.29	
30103	奖金	1,093.91	1,093.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05	166.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8	7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	31.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1	1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44	335.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10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2		144.42
30201	办公费	7.79		7.79
30202	印刷费	0.92		0.9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20.48		20.48
30207	邮电费	6.12		6.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82		3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11		11.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3		5.2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9		42.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2	108.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15	16.15	
30305	生活补助	86.61	86.6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6	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0.00	5.97	0.00	5.97	0.68	0.00	12.6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6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2
30201	办公费	7.79
30202	印刷费	0.9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20.48
30207	邮电费	6.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99.3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62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65 万元，增长 8.48%。其中：

（一）收入总计 3629.1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9.14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65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3629.14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800.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47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支出及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

年相比减少 5.88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类）支出 41.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5.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节水考核补助减少。

5.住房保障（类）支出 525.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1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加。

6.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7.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362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9.1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

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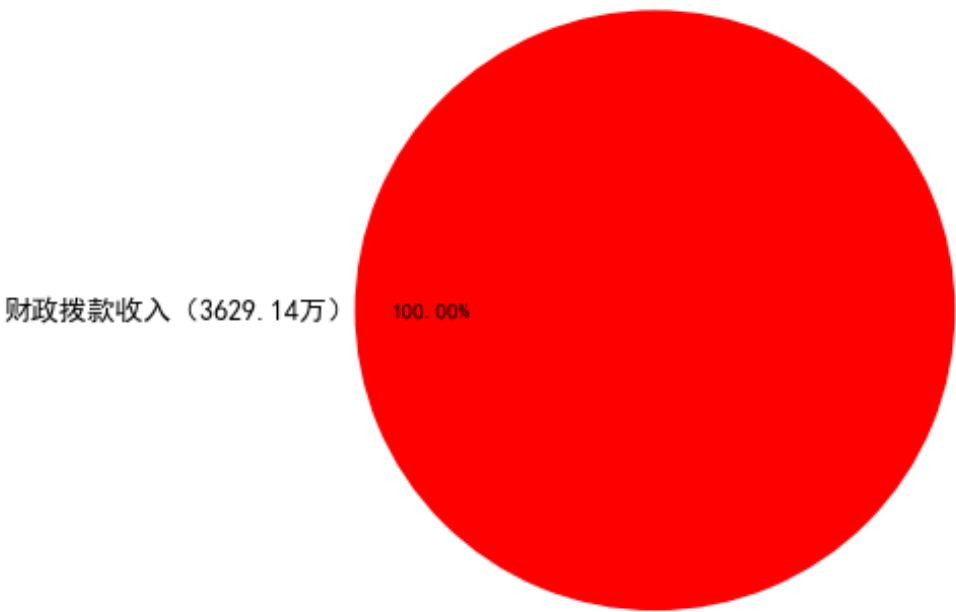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362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0.44 万元，占 85.16%；项目支出 538.7 万元，占 14.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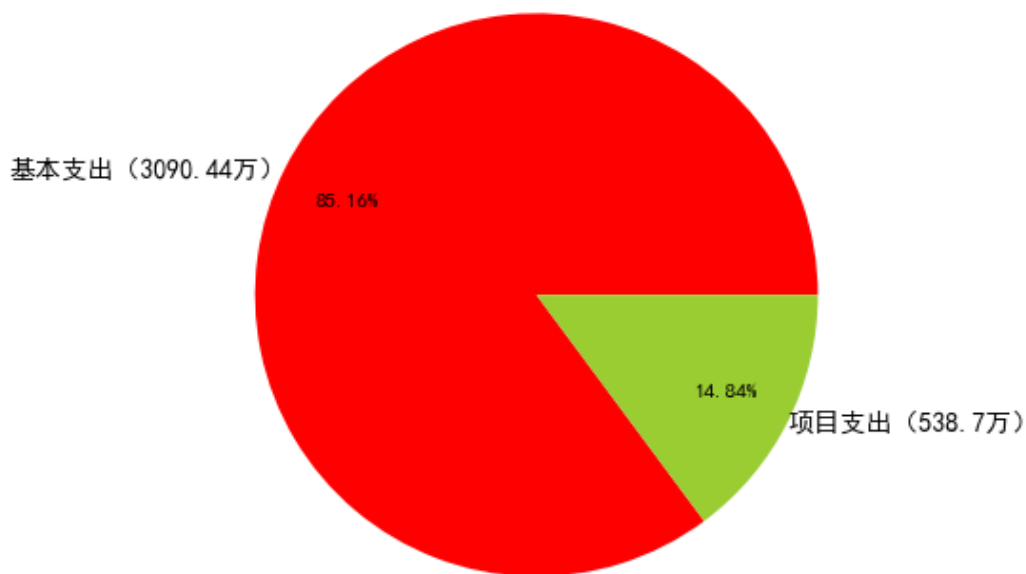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62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65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62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8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0.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4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97 万元、津贴补贴 738.29 万元、奖金 1093.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5.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抚恤金 16.15 万元、生活补助 86.61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9 万元、印刷费 0.92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20.48 万元、邮电费 6.12 万元、差旅费 36.82 万元、维修（护）费 11.11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工会经费 5.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9.1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65**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0.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4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97** 万元、津贴补贴 **738.29** 万元、奖金 **1093.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5.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6** 万元、抚恤金 **16.15** 万元、生活补助 **86.61**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9** 万元、印刷费 **0.92**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20.48** 万元、邮电费 **6.12** 万元、差旅费 **36.82** 万元、维修（护）费 **11.11**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工会经费 **5.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77%；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12.5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比上年决算减少 3.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险费、修理费等。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比上年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

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接待 **8** 批次，**94**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兄弟单位工作交流指导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比上年决算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培训计划调整。**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63** 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及综合素质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4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47** 万元，下降 **21.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